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彭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彭玲玲与被告罗彭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罗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彭玲玲退还40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原告彭玲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